

西安医学院收文
卷号 第54
2017年5月15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关于做好第十届中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

除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外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推荐参加本屆年会。

在任屆年会上交流过的项目不得推荐参加本屆年会。

二、推荐限额

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2篇，展示项目不超过2项，校外推荐的项目不论人数起过2篇；展示项目不超过2项。校外推荐的项目不论人数起过2篇；展示项目不超过2项。

1项展示项目、2项推介项目参加教育部遴选。

今年将推选 10 项优秀创业推介项目参加教育部遴选。

四、联系人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李铁绳

电 话：029—88668917



